

山西省能源局

〔2019〕晋能源议字第 25 号

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会议第 1415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李鸿双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建设用地办法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是优质清洁能源，加快煤层气勘探开发，对保障煤矿安全生产、增加清洁能源供应、促进节能减排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重要意义。我省是煤炭资源大省，煤层气含量极为丰富。一直以来，我们把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，加快煤层气勘探开发步伐，推动实施瓦斯全覆盖，做为我省实现绿色低碳发展，改善空气质量的一项主要工作。我省按照《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出台了《山西省煤矿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》等鼓励政策；制定煤矿瓦斯发电标杆电价政策、补贴资金通过销售电价予以疏导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推进煤层气（矿井瓦斯）、低浓度煤矿瓦斯的广泛利用。“关于协调解决瓦斯电价政策补贴资金缺口事宜”我局将积极配合发改委，做好相关工作。

感谢您对我省新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 责 人: 

承 办 人: 崔 健

联 系 电 话: 0351-4117283

